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78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姜崙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蘇佑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之7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神電企業社之薪資債權執行，而第三人址設嘉義縣太保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